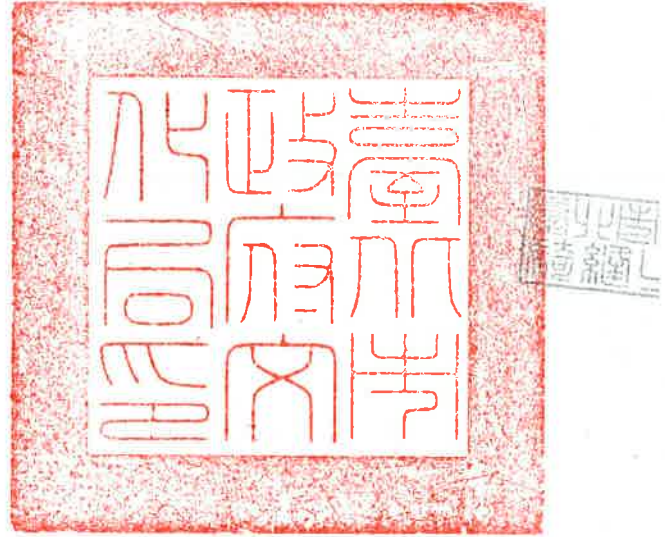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530341000號
附件：公告表及地形地籍示意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朝北醫院」為本市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「貴陽街二段181號(朝北醫院)、西園路一段41-5號及41-6號」為本市市定古蹟。

(一)名稱：朝北醫院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181號、西園路一段41-5號及41-6號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建物坐落土地為萬華區直興段三小段138地號(土地面積111平方公尺)、134地號(土地面積37平方公尺)、135地號(土地面積40平方公尺)等3筆土地，建物為萬華區直興段三小段45建號(建物總面積204.28平方公尺)、88建號(建物總面積70.78平方公尺、)及89建號(建物總面積77.94平方公尺)。(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)

(五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朝北醫院位在古蕃薯市街(貴陽街)與後街(西園路)口，地處艋舺發展樞紐，深具地方發展意義。

2、建物轉角立面泥塑裝飾極具特色，尤以垂花飾最為特殊。二樓木作隔間尚存，建物格局可見原有醫院舊貌。

3、朝北醫院創辦人李朝北為日據時期艋舺名醫，其祖父李三朋從三峽移居艋舺從商經營安記行，見證西園路地區之發展。

4、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5款評定基準。

(六)保存範圍：全棟建物（不含後期增建之鐵皮屋頂）。

二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
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公告或30日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)，並將副本寄予本府法務局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)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 倪重華 請假

副局長 李麗珠 代行